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060957183B號
附件：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



訂定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」

代理市長 李孟諤